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文惠
電話：06-2991111#8299
電子信箱：wenhui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預字第109029267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292677BA0C_ATTACH1.pdf、0292677BA0C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有關因公赴國外出差辦理護照或簽證所需照片費之解釋案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9年3月2日主預字第1090051074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行政院主計總處107年4月10日主預字第1070100793號函送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」，其中收錄第13點之解釋案例有關護照所貼相片之照片費用統一發票(收據)是否為國外旅費得報支之費用(原行政院主計處100.3.31處孝四字第1000001992號「主計長信箱」)，自109年3月2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（各科）（含附件）

